

报告表编号

_____ 2018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通心粉（意粉）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0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通心粉（意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 1 号之二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00
建设地点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 1 号之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43.71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43.71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 1 号之二，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 22.437222°，E 112.648889°，占地面积为 2143.71m²，建筑面积为 2143.71m²，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通心粉（意粉）生产，预计年生产 2500 吨通心粉（意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2143.71m²，建筑面积 2143.71m²。本项目租用已有的厂房进行生产。

表 1 项目的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用途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经营面积约为 2143.71m ² ，主要含 1 套通心粉生产线等
	2	成品仓库	1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3	面粉仓库	1	面粉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4	包材仓库	1	包材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配套工程	5	办公室	1	员工办公和休息，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6	污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7	天然气燃烧废气	/	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8	一般固体废物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生活垃圾	/	

3、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通心粉（意粉）	250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通心粉生产线	P600B	1 套
2	0.2t/h 热水炉	/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小麦粉	1200t	30t	外购
2	海藻酸钠	4.5t	0.5t	
3	包装袋	0.8t	0.8t	
4	纸箱	8t	8t	
5	天然气	11 万 m ³	/	华润燃气供应

海藻酸钠：海藻酸钠（C₆H₇O₆Na）_n 主要由海藻酸的钠盐组成，由 β-D-甘露糖醛酸(M 单元)与 α-L-古洛糖醛酸(G 单元)依靠 β-1,4-糖苷键连接并由不同比例的 GM、MM 和 GG

片段组成的共聚物。海藻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几乎无臭无味。海藻酸钠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溶于水成粘稠状液体，1%水溶液 pH 值为 6-8。当 pH=6-9 时粘性稳定，加热至 80 °C 以上时则粘性降低。海藻酸钠无毒，LD50>5000mg/kg。螯合剂对海藻酸钠溶液性质的影响螯合剂可以络合体系中的二价离子，使得海藻酸钠能稳定于体系中。海藻酸钠作为增稠剂，在增稠方面有独特的优势：海藻酸钠良好的流动性，使得添加后的产品口感柔滑；并且可以防止产品消毒过程中的黏度下降现象。

6、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日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12 天。

7、公用工程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3 万度。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2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4m³/d (324.48m³/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和锅炉蒸汽用水。

和面用水：根据通心粉（意粉）的配方，1t 面粉需要 300kg 的水进行和面，按原辅材料小麦粉 1200 吨计算，计算得出和面工艺用水量，即和面用水量为 360t/a。

锅炉蒸汽用水：根据锅炉手册，每 1t 蒸汽耗水 1.08t。该项目使用 0.2t/h 热水炉，则蒸汽耗水为 0.216t/h。该项目锅炉制备蒸汽用水为 1618t/a，蒸汽锅炉排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放量约占蒸汽用水的 30%，则锅炉排水量为 485.4t/a。锅炉用水需定期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用水，补充水约为 2103.4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预计 0.94m³/d，293.28m³/a，属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中较严者后再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

项目通心粉(意粉)和面过程用水进入产品,最终以水汽及自然损耗形式消耗掉,不产生污水。

锅炉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水量为 485.4t/a。锅炉废水水质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可作为清净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到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 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如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题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 1 号之二,根据开平市翠山湖新区总体规划图,项目选址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翠山湖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属筷子涌属 IV 类水体、镇海水属 III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蒸汽废水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1号之二，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 22.437222°，E 112.648889°。项目东面是空地，南面是空地和厂房，西面是叠翠大道，隔叠翠大道为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北面是厂房。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但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良好，说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13'至 112°48'，北纬 21°56'至 22°39'；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 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以及 1 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1、地貌、地质特征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2、气象、气候特征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 1997~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 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 5。

表 5 开平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	39.4

4	极端最低气温	℃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h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3、自然资源、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4、河流水系

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 I 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义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筷子涌为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镇海水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生态功能区	属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重点流域、重点湖泊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0	是否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否
11	是否两控区	是
12	是否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河道筷子涌属镇海水一级支流，属IV类水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规定，镇海水“镇海水库~开平交流度”合计38km的河段为工农渔功能，属I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引用开平市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3月21-23日对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园周边地表水筷子涌和镇海水进行水质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7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筷子涌					
镇海水 (G15 沈海高速) 涨潮					
镇海水 (G15 沈海高速) 退潮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总氮	硫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DO
筷子涌					
镇海水 (G15 沈海高速) 涨潮					
镇海水 (G15 沈海高速) 退潮					
注: 筷子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镇海水楼冈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见, 筷子涌与镇海水的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III类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JPW2016-0413)中由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4月3日在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与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同属一个产业园区, 距离约为85m。经勘查, 区域周边污染源情况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且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次现状监测引用的《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JPW2016-0413)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的要求。

表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段	测量值 (单位: mg/m ³ , 除臭气为无量纲外)						
			03.28	03.29	03.30	03.31	04.01	04.02	04.03
联新 (开平) 高性能 纤维 第二 有限 公司	SO ₂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NO ₂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TVOC	8小时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1、各检测项目连续监测 7 天。SO ₂ 、NO ₂ 、测小时平均值：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00、8: 00、14: 00、20: 00）；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测日均值：每天检测 1 次，每天连续采样 20 小时以上；TVOC8 小时均值，每天采样 8 小时； 2、“ND”表示未检出。									

以上结果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TVOC 符合《室内环境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共设 4 个监测点进行昼间、夜间现状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9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GB3096-2008) 3 类标准
		2018-07-17		2018-07-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1	N1 项目东侧					昼间：65 夜间：55
02	N2 项目南侧					
03	N3 项目西侧					
04	N4 项目北侧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水环境保护的目标是保护筷子涌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镇海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915m 处的碧桂园翡翠湾。

表 10 主要环境敏感点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碧桂园翡翠湾	居民区	南面	915m	大气环境：二类

评价适用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和 IV 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I类标准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值	6~9	6~9
		DO	≥5mg/L	≥3mg/L
		COD _{Cr}	≤20mg/L	≤30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10mg/L
		BOD ₅	≤4mg/L	≤6mg/L
		SS	≤150mg/L	≤150mg/L
		氨氮	≤1.0mg/L	≤1.5mg/L
		总磷	≤0.2mg/L	≤0.3mg/L
		石油类	≤0.05mg/L	≤0.5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日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TVOC	8小时均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中较严者后再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适用范围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其他排污单位	6-9	≤400	≤500	≤3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	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	6.5-9.5	≤400	≤500	≤350	≤45	≤100
	厂界排污口			6-9	≤400	≤500	≤300	≤45	≤1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9	≤40	≤40	≤20	≤1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	/	≤10	≤50	≤10	≤5	≤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9	≤10	≤40	≤10	≤5	≤1

2、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蒸汽锅炉燃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且锅炉烟囱高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 中烟囱最低允许高度限值要求，即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8 米。

表 13 本项目废气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燃烧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颗粒物	≤2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	--	------	------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适用类别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吸入颗粒物。

-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 （1） 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 （2） 废气：二氧化硫：0.044t/a，氮氧化物：0.21t/a，烟尘：0.027t/a。需向开平环保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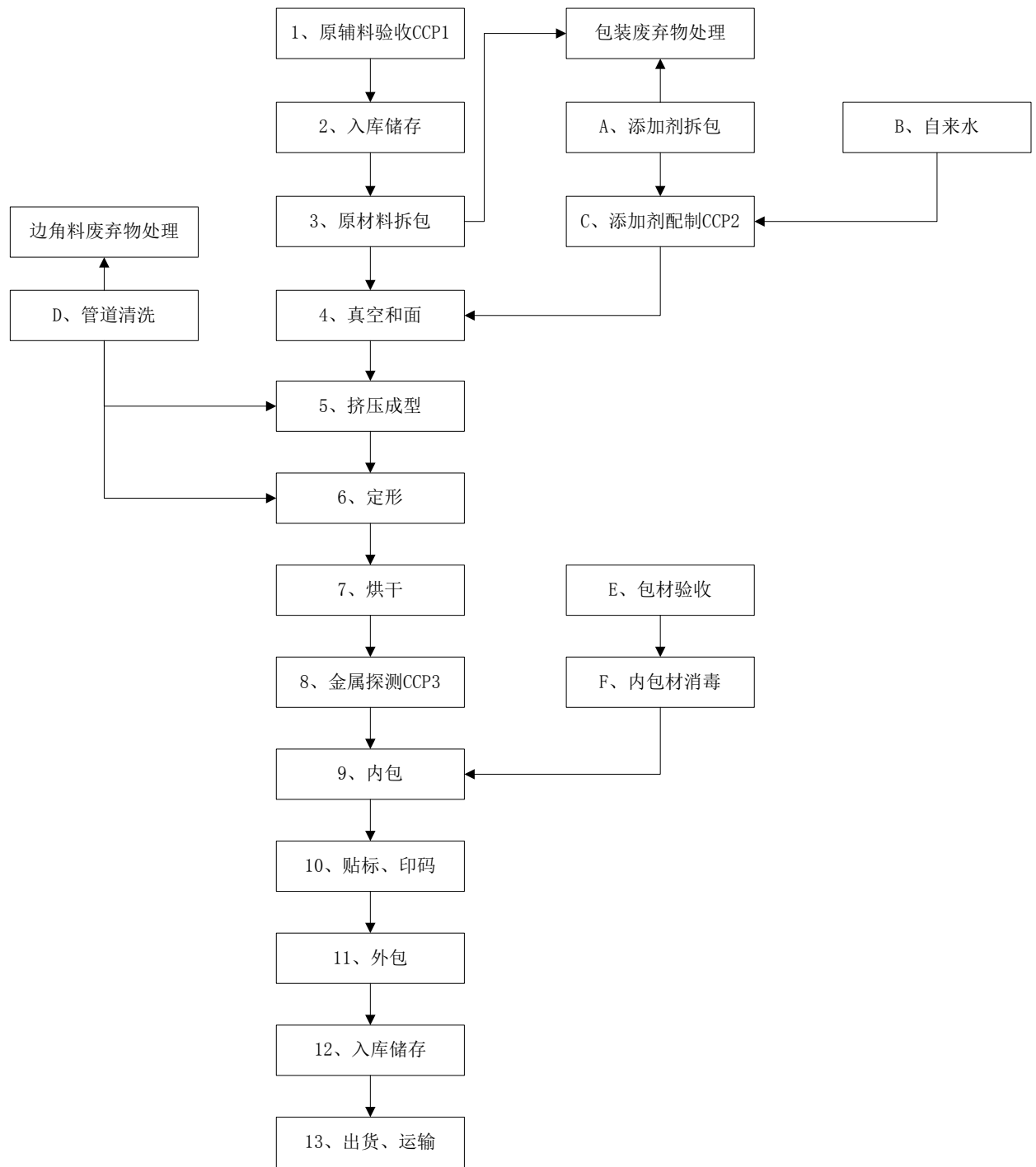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通心粉（意粉）生产过程首先是将外购的面粉按照生产要求通过管道输送到和面机内，同时加入一定量的水后进行真空和面，拌合后形成的面团通过挤压成型形成所需要形状，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再进行冷却处理后进行包装，包装后放入外包装纸箱

内入库即可。

产污环节：

①废气：热水炉燃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小麦粉存放在面粉仓内，通过管道输送到和面机内，和水一并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搅拌，因此无粉尘产生。

②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将产生噪声。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②废包装材料。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环境污染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活动，因此无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1) 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热水炉燃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源来自热水炉燃天然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热水炉运行天数为 312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锅炉管道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1 万 m^3 。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 烟气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燃气工业锅炉的排污系数— $136259.17Nm^3/万 m^3$ ，本项目 0.2 t/h 热水炉燃天然气使用量为 11 万 m^3/a ，则 0.2 t/h 热水炉烟气量为 149.89 万 m^3/a 。

② 烟尘：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中天然气燃烧时烟尘的产生系数—2.4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本项目 0.2 t/h 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1 万 m^3/a ，则 0.2t/h 热水炉烟尘产生量为 0.027t/a。

③ 二氧化硫：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燃气工业锅炉的排污系数— $0.02Skg/万 m^3$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3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2）的二类气标准，总硫 $\leq 200mg/m^3$ ，则 S 取 200 计算），本项目 0.2 t/h 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1 万 m^3/a ，则 0.2 t/h 热水炉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44t/a。

④ 氮氧化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燃气工业锅炉的排污系数— $18.71kg/万 m^3$ ，本项目 0.2 t/h 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使用量

为 11 万 m³/a，则 0.2t/h 热水炉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1t/a。

因此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污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技改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燃料使用量	烟气量	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0.2 t/h 热水炉	8m	11 万 m ³ /a	149.89 万 m ³ /a	排放量 (t/a)	0.044	0.21	0.027
				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28	0.0036
				排放浓度 (mg/m ³)	29.35	140.1	18.01
				标准浓度 (mg/m ³)	50	2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水环境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6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4m³/d，293.28m³/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中较严者后再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93.2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0	30	
	产生量(t/a)	0.088	0.044	0.059	0.0059	0.0088	
生活污水 (293.28m ³ /a)	厂区排污口	排放浓度 (mg/L)	250	140	140	18	28
		排放量(t/a)	0.073	0.041	0.041	0.0053	0.0082
厂区排污口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400	45	100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用水长期循环使用易引起锅炉的腐蚀和结垢，为了保证锅炉蒸汽品质和锅炉运行的安全，锅内的水需要定期更换用水。

根据锅炉手册，每 1t 蒸汽耗水 1.08t。该项目使用 0.2t/h 热水炉，则蒸汽耗水为 0.216t/h。

该项目锅炉制备蒸汽用水为 1618t/a，蒸汽锅炉排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放量约占蒸汽用水的 30%，则锅炉排水量为 485.4t/a。锅炉废水水质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可作为清净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到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环境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表 17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
1	通心粉生产线	70-90	1 套
2	0.2t/h 热水炉	70-90	1 台

(4) 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②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6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6t/a。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边角料约为产品量 0.1%，产品量为 2500t/a，则边角料为 2.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弃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辅材料外购的小麦粉和海藻酸钠包装袋，根据类比调查，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材料的 0.1%，即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20t/a。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29.35mg/m ³ , 0.044t/a	29.35mg/m ³ , 0.044t/a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140.1mg/m ³ , 0.21t/a	140.1mg/m ³ , 0.21t/a	
		燃烧废气	烟尘	18.01mg/m ³ , 0.027t/a	18.01mg/m ³ , 0.02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3.28m ³ /a	293.28m ³ /a		
		COD _{cr}	300mg/L, 0.088t/a	250mg/L, 0.073t/a		
		BOD ₅	150mg/L, 0.044t/a	140mg/L, 0.041t/a		
		SS	200mg/L, 0.059t/a	140mg/L, 0.041t/a		
		氨氮	20mg/L, 0.0059t/a	18mg/L, 0.0053t/a		
		动植物油	30mg/L, 0.0088t/a	28mg/L, 0.0082t/a		
	锅炉废水	少量 COD _{cr} 和 SS	485.4t/a	485.4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2.5t/a	0		
		废包装材料	1.20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6t/a	0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70-90dB(A)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活动，因此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4\text{m}^3/\text{d}$ ， $293.28\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中较严者后再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尾水排至筷子涌，最终排入镇海水渠。

锅炉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用水长期循环使用易引起锅炉的腐蚀和结垢，为了保证锅炉蒸汽品质和锅炉运行的安全，锅内的水需要定期更换用水。根据锅炉手册，每 1t 蒸汽耗水 1.08t。该项目使用 0.2t/h 热水炉，则蒸汽耗水为 0.216t/h。该项目锅炉制备蒸汽用水为 1618t/a，蒸汽锅炉排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放量约占蒸汽用水的 30%，则锅炉排水量为 485.4t/a。锅炉废水水质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可作为清净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到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工程首期占地 2.94 公顷，首期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 CASS+ 混凝过滤+中水回用”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主要建设单体为综合楼、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及事故应急池，CASS 池、混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加氯间、反冲洗泵房，污泥脱水机放、机修间与仓库等。

70-90dB(A)，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①有针对性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如用水泥固定噪声设备底座，空压机设置专门的空压机房。

③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应加强车间噪声的监测，当噪声超标时，应对设备或者防噪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设置绿化防护带，适当选用乔木、灌木，充分利用植物对噪声的阻尼和吸收作用。

完善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②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6t/a。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②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名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所示。

表 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3
3	噪声	减振、隔声、密闭等措施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2
合计			7

6、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9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主要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与要求
废气	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标准的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密闭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三防”措施,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热水炉燃天然气工序	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标准的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对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中较严者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锅炉废水	少量 COD _{Cr} 和 SS	纳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主要生态影响来自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的排放。</p> <p>(1) 做好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做好项目绿化工作, 达到净化大气环境、吸尘降噪的效果。</p> <p>(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杜绝二次污染。</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并搞好厂区周围的绿化, 美化。本项目的生产对附近的生态环境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1号之二，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 22.437222°，E 112.648889°，占地面积为2143.71m²，建筑面积为2143.71m²，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通心粉（意粉）生产，预计年生产2500吨通心粉（意粉）。

二、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题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

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1号之二，根据开平市翠山湖新区总体规划图，项目选址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翠山湖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属筷子涌属IV类水体、镇海水属III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

（1）从纳污水体筷子涌和镇海水的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各水质监测项目

相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筷子涌)和III类(镇海水)标准的要求,说明筷子涌和镇海水水质现状良好。

(2)从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从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项目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声压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热水炉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热水炉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有烟尘(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4m³/d,293.28m³/a,项目所在区域属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中较严者后再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尾水排至筷子涌,最终排入镇海水渠。

锅炉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用水长期循环使用易引起锅炉的腐蚀和结垢,为了保证锅炉蒸汽品质和锅炉运行的安全,锅内的水需要定期更换用水。根据锅炉手册,每1t蒸汽耗水1.08t。该项目使用0.2t/h热水炉,则蒸汽耗

水为 0.216t/h。该项目锅炉制备蒸汽用水为 1618t/a，蒸汽锅炉排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放量约占蒸汽用水的 30%，则锅炉排水量为 485.4t/a。锅炉废水水质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可作为清净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到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②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开平市新穗英食品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需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防治，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